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.00% 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，符合《监管指引第9号》第四条之第一款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监管指引第9号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，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，符合《监管指引第9号》第四条之第四款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〉第四条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尹澎华

吴焯楠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4日